

112學年度「藝起來尋美」—臺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藝文場館體驗計畫

壹、依據

- 一、112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二、112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實施有效美感教學，涵養學生美感素養。
- 二、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培養接觸美感場域習慣，增進生活美感經驗。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申請對象

為配合教育部辦理藝起來尋美計畫，達成本市5年內(108至112學年度)轄屬國民中小學須全數參與藝文場館體驗活動之目標，本(112)學年度開放本市108至111學年度尚未執行本計畫之96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班群或學年為單位提出申請。

伍、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陸、實施方式

- 一、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前，將計畫申請表(附件1)及經費明細表(附件2)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並至網路填寫申請表(<https://reurl.cc/7MzgbQ>)。
- 二、體驗地點：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tw/>)所列之藝文場館為主，請逕自「藝拍即合」\「藝文體驗教育」\「藝文館所查詢」(含藝文館所戶外教育及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網頁查詢。
- 三、本體驗參訪規劃應融入學校藝術及相關領域教學計畫，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增進生活美感經驗。
- 四、參訪行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並符合本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及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柒、經費補助

本案經費補助以校為單位，1校補助以新臺幣1萬9,000元為限，不足經費由各申請學校自籌；補助項目為保險費、租車費、門票費及雜支等4項。

捌、經費核銷

請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前，檢附書面成果報告（如附件3）及經費核銷資料各1份，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另將成果報告及2張照片電子檔(至少1MB)以 email 寄送至 edu_ace.14@gov.taipei，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

玖、預期效益

- 一、運用藝文場館資源，結合學校藝術與各領域課程教學，增進學校美感體驗課程實施與推廣。
- 二、藉由藝文場館體驗，開拓學生藝術與美感體驗視野，提升學生生活美感素養及藝文活動參與度之教育目標。

拾、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藝起來尋美」—臺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藝文場館體驗計畫 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_____學	
計畫名稱	「藝起來尋美」—國民中小學藝文場館體驗參訪	
場館體驗目標		
體驗內容簡介		
參訪時間	113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 至 ____時	
藝文場館名稱		
參訪班級數	_____班	
參訪人數	學生_____人	教師_____人
帶隊師長姓名 及聯絡電話	帶隊師長姓名：	聯絡電話：
簡述本次場館體驗與學校藝術及相關領域教學計畫之連結性		
業務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112學年度「藝起來尋美」—臺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藝文場館體驗計畫
經費明細表**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_____學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保險費	1,000	式	1	1,000	辦理場館體驗之學生及非教職人員所需保險費。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租車費	12,000	式	1	12,000	辦理場館體驗所需租車費用
門票費	5,000	式	1	5,000	參觀藝文場館所需門票費用(含DIY課程費用)
雜支	1,000	式	1	1,000	業務費6%以內，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合計				19,000	(以上經費得相互勻支)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112學年度「藝起來尋美」—臺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藝文場館體驗計畫
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_____學	
計畫名稱	「藝起來尋美」—國民中小學藝文場館體驗參訪	
計畫目標		
場館體驗內容		
場館體驗時間	113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藝文場館名稱		
體驗人數	學生_____人	教師(含家長)_____人
場館體驗成果 (至少300字)		
辦理活動照片(至少6張並附加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